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 2 號)

審理計畫書

111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 6 庭

#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2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4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9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10
伍、證據調查-----	16
陸、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選任、宣誓程序、審前說明程序）---	21
柒、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審判期日、評議程序、宣判）-----	24

#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地點

	期日或程序	日期及時間	處所
1	選任期日	111年8月15日 9:30至11:00	本院3樓國民法官法庭 個別詢問於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室 進行
2	宣誓程序	111年8月15日 11:00至11:10	本院3樓國民法官法庭
3	審前說明程序	111年8月15日 11:10至11:40	本院3樓國民法官法庭
4	審判期日	1.111年8月16日 9:30至17:05 2.111年8月17日 9:30至11:25	本院3樓國民法官法庭
5	評議	111年8月17日 11:25至12:50	本院3樓評議室
6	預定宣判日期	111年8月17日 12:55	本院3樓國民法官法庭

## 二、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劉桂金法官
受命法官	曾淑婷法官
陪席法官	施又傑法官
公訴檢察官	林渝鈞檢察官、陳虹如檢察官、劉星汝檢察官
被告	王文峰
選任辯護人	馬翠吟律師、謝富凱律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大維
書記官	陳胤竹
通譯	黃敏展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	劉祐維
證人	吳家祺
告訴人	馬大偉
被告父親	王家隆

##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一、背景說明：

(一)王文峰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41 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42 號麥當勞速食店前停車場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施用完騎乘自己所有的車牌號碼 ABC-9988 號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其位於基隆市七堵區福三街 21 之 27 號之住所。

(二)於同日 16 時 43 分許，王文峰騎車經過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與秀峰路口時，因為違規紅燈左轉，被當時穿著警察制服、騎乘車牌號碼 792-DEF 號警用重型機車(下稱警用機車)，在該處執行取締酒駕機動巡邏勤務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警員馬國岳發現，並趨前示警攔查。

### 二、王文峰遭到警員馬國岳攔查而逃逸的情形：

王文峰遭到警員馬國岳攔查時，竟因無照駕駛及施用毒品之原因而不遵從指示停車受檢，反而騎乘機車加速離開，所行駛的路線是先由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轉向大同路，再轉南興路繞向新台五路，持續往基隆方向逃逸，馬國岳見狀，除開啟警笛、警示燈號，並大聲喊「警察」，以表明身分，騎乘警用機車在後追緝王文峰，追緝期間，馬國岳並以警用無線電設備通報請

求協助施行攔截圍捕。

### 三、王文峰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情形：

(一)王文峰為逃避馬國岳之追緝，明知騎乘機車應注意遵守號誌、標線之指示行駛，並應依速限行駛於遵行車道，不得任意變換車道及蛇行，而所行駛的路段最高速限或為每小時 50、或為每小時 60 公里，又多是人車公眾往來頻繁之道路，在這種路段無照駕駛、高速蛇行、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都可能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且客觀上可以預見沿途之往來用路人，因無法預期其會高速騎車蛇行、任意變換車道、逆向行駛及闖紅燈，可能因為閃避不及或遭其所騎機車撞擊而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

(二)王文峰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上述路段一路急馳逃逸，途中除在人車往來頻繁之道路，以時速 80 公里之高速行駛外，並多次闖越紅燈、蛇行及逆向危險行駛，以此方式致生往來之危險於道路上之其他用路人。

### 四、王文峰危險駕駛造成警員馬國岳死亡：

(一)王文峰騎乘機車，於當日 16 時 51 分許，沿新台五路 2 段往基隆方向高速行駛至基隆市七堵區新台五路 2 段與福三街 T 字路口前時，為閃避路口停等紅燈之車輛，突然左斜切任意

變換車道而蛇行，欲從路口停等紅燈車輛之間穿過並闖越紅燈，此時馬國岳騎乘上開警用機車從自王文峰機車左後側欲攔停王文峰。

(二)王文峰因高速向左側變換車道即將與馬國岳警用機車發生碰撞，發現馬國岳警用機車在其左後方，遂將所騎乘之機車車頭向右拉回，試圖避免二車相撞，但是最終因馬國岳無法預期王文峰機車行車方向變化及王文峰高速行駛之因素，導致馬國岳閃避不及，所騎乘之警用機車右側撞擊到王文峰所騎乘機車之左側，馬國岳因之人車失去平衡倒地並往前行，頭部因而撞及前方路口分隔島，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骨骨折、雙上肢擦、挫傷等傷害。

(三)路人吳家棋、劉祐維、余楷翔等人發現撥打電話報案及到場支援警員通報，將馬國岳送往汐止國泰醫院急救，延至同日18時18分，在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因中樞神經性休克宣告不治死亡。

五、王文峰肇事後仍騎車離開現場的情形：

王文峰明知其因危險駕駛肇事致馬國岳人車倒地，且可以預見馬國岳受傷、死亡之可能，竟另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車查看馬國岳傷勢並協助送醫，反而加速騎乘機車逃離現場。

六、嗣經警方循線查知王文峰涉案，於同日 21 時 20 分許，通知王文峰到案說明，並經其同意扣押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 ABC-9988 號重型機車與手機 2 支。

七、案經馬國岳之父馬大偉於本署檢察官相驗時提出告訴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被告王文峰行為後，刑法第 185 條之 4 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30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刑度並未區別被害人傷亡程度，亦未區分駕駛人過失情節，而修正後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上開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前段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嫌及修正後同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揭二罪間，犯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被告答辯意旨：

我只承認過失致死跟肇事逃逸罪，不承認妨害往來公眾致死罪跟逃逸致死罪。

###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被告只承認過失致死跟肇事逃逸致傷罪，否認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死罪跟逃逸致死罪。本案案發時，被告剛施用毒品，就遭到員警馬國岳攔查，被告心虛且非常害怕就騎車逃逸，被告的行為確實有違法，被告始終只想騎車逃離馬國岳的追緝，並沒有以交通工具作為妨害交通的意圖，不該當妨礙公眾往來安全罪。再者，被告主觀上無法預見在後面的馬國岳會因為追逐、攔停被告而發生危險，甚至倒地頭部撞上前方分隔島之死亡結果，所以被告在馬國岳倒地之後沒有留在現場，當然有構成肇事逃逸致傷罪，但是這部分死亡結果也不在被告所能預見的範圍內，應不構成肇事逃逸致死罪。

##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 一、本案不爭執之事項：

不爭執內容	編號對應之起訴事實
犯罪事實欄一、二、六、七均不爭執	<p>一、背景說明：</p> <p>(一)王文峰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41 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42 號麥當勞速食店前停車場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施用完騎乘自己所有的車牌號碼 ABC-9988 號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其位於基隆市七堵區福三街 21 之 27 號之住所。</p> <p>(二)於同日 16 時 43 分許，王文峰騎車經過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與秀峰路口時，因為違規紅燈左轉，被當時穿著警察制服、騎乘車牌號碼 792-DEF 號警用重型機車(下稱警用機車)，在該處執行取締酒駕機動巡邏勤務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警員馬國岳發現，並趨前示警攔查。</p> <p>二、王文峰遭到警員馬國岳攔查而逃逸的情形：</p> <p>王文峰遭到警員馬國岳攔查時，竟因無照駕駛及施用毒品之原因而不遵從指示停車受檢，反而騎乘機車加速離開，所行駛的路線是先由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轉向大同</p>

	<p>路，再轉南興路繞向新台五路，持續往基隆方向逃逸，馬國岳見狀，除開啟警笛、警示燈號，並大聲喊「警察」，以表明身分，騎乘警用機車在後追緝王文峰，追緝期間，馬國岳並以警用無線電設備通報請求協助施行攔截圍捕。</p> <p>六、嗣經警方循線查知王文峰涉案，於同日 21 時 20 分許，通知王文峰到案說明，並經其同意扣押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 ABC-9988 號重型機車與手機 2 支。</p> <p>七、案經馬國岳之父馬大偉於本署檢察官相驗時提出告訴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p>
<p>犯罪事實欄三、(一)(二)所示，對下列事項不爭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被告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被告行駛路段之最高限速不爭執。</li> <li>2. 對於被告無照駕駛、多次闖紅燈、多次逆向不爭執。</li> </ol>	<p>三、(一)</p> <p>王文峰為逃避馬國岳之追緝，明知騎乘機車應注意遵守號誌、標線之指示行駛，並應依速限行駛於遵行車道，不得任意變換車道及蛇行，而所行駛的路段最高速限或為每小時 50、或為每小時 60 公里，又多是人車公眾往來頻繁之道路，在這種路段無照駕駛、高速蛇行、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都可能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且客觀上可以預見沿途之往來用路人，因無法預期其會高速騎車蛇行、任意變換車道、逆向行駛及闖紅燈，可能因為閃避不及或遭其所騎機車撞擊而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p> <p>三、(二)</p>

	<p>王文峰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上述路段一路急馳逃逸，途中除在人車往來頻繁之道路，以時速 80 公里之高速行駛外，並多次闖越紅燈、蛇行及逆向危險行駛，以此方式致生往來之危險於道路上之其他用路人。</p>
<p>犯罪事實欄四、(一)(二)(三)所示，對下列事項不爭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地及被害人傷勢不爭執</li> <li>2. 對犯罪事實欄四、(三)之記載不爭執。</li> </ol>	<p>四、(一)</p> <p>王文峰騎乘機車，於當日 16 時 51 分許，沿新台五路 2 段往基隆方向高速行駛至基隆市七堵區新台五路 2 段與福三街 T 字路口前時，為閃避路口停等紅燈之車輛，突然左斜切任意變換車道而蛇行，欲從路口停等紅燈車輛之間穿過並闖越紅燈，此時馬國岳騎乘上開警用機車從自王文峰機車左後側欲攔停王文峰。</p> <p>四、(二)</p> <p>王文峰因高速向左側變換車道即將與馬國岳警用機車發生碰撞，發現馬國岳警用機車在其左後方，遂將所騎乘之機車車頭向右拉回，試圖避免二車相撞，但是最終因馬國岳無法預期王文峰機車行車方向變化及王文峰高速行駛之因素，導致馬國岳閃避不及，所騎乘之警用機車右側撞擊到王文峰所騎乘機車之左側，馬國岳因之人車失去平衡倒地並往前行，頭部因而撞及前方路口分隔島，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骨骨折、雙上肢擦、挫傷等傷害。</p>

	<p>四、(三)</p> <p>路人吳家棋、劉祐維、余楷翔等人發現撥打電話報案及到場支援警員通報，將馬國岳送往汐止國泰醫院急救，延至同日 18 時 18 分，在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因中樞神經性休克宣告不治死亡。</p>
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犯罪事實欄五，對於被告駕車肇事後，未停車查看被害人傷勢並協助送醫，反而加速騎乘機車逃離現場不爭執。	<p>王文峰明知其因危險駕駛肇事致馬國岳人車倒地且可以預見馬國岳受傷、死亡之可能，竟另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車查看馬國岳傷勢並協助送醫，反而加速騎乘機車逃離現場。</p>

## 二、爭執事實

爭執內容	編號對應之起訴事實
<p>犯罪事實欄三、(一)、(二)，該路段是否為人車公眾往來頻繁之道路，被告是否有高速行駛及蛇行之危險駕駛行為。亦即被告是否具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p>	<p>三、(一)</p> <p>王文峰為逃避馬國岳之追緝，明知騎乘機車應注意遵守號誌、標線之指示行駛，並應依速限行駛於遵行車道，不得任意變換車道及蛇行，而所行駛的路段最高速限或為每小時 50、或為每小時 60 公里，又多是人車公眾往來頻繁之道路，在這種路段無照駕駛、高速蛇行、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都可能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且客觀上可以預見沿途之往來用路人，因無法預期其會高速騎車蛇行、任意變換車道、逆向行駛及闖紅燈，可能因為閃避不及或遭其所騎機車撞擊而生傷</p>

	<p>害或死亡之結果。</p> <p>三、(二)</p> <p>王文峰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上述路段一路急馳逃逸，途中除在人車往來頻繁之道路，以時速 80 公里之高速行駛外，並多次闖越紅燈、蛇行及逆向危險行駛，以此方式致生往來之危險於道路上之其他用路人。</p>
<p>犯罪事實欄四、(一)(二)，被告是否危險駕駛，其駕駛行為與被害人死亡間，有無因果關係。</p>	<p>四、(一)</p> <p>王文峰騎乘機車，於當日 16 時 51 分許，沿新台五路 2 段往基隆方向高速行駛至基隆市七堵區新台五路 2 段與福三街 T 字路口前時，為閃避路口停等紅燈之車輛，突然左斜切任意變換車道而蛇行，欲從路口停等紅燈車輛之間穿過並闖越紅燈，此時馬國岳騎乘上開警用機車從自王文峰機車左後側欲攔停王文峰。</p> <p>四、(二)</p> <p>王文峰因高速向左側變換車道即將與馬國岳警用機車發生碰撞，發現馬國岳警用機車在其左後方，遂將所騎乘之機車車頭向右拉回，試圖避免二車相撞，但是最終因馬國岳無法預期王文峰機車行車方向變化及王文峰高速行駛之因素，導致馬國岳閃避不及，所騎乘之警用機車右側撞擊到王文峰所騎乘機車之左側，馬國岳因之人車失去平衡倒地並往前行，頭部因而撞及前</p>

	方路口分隔島，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骨骨折、雙上肢擦、挫傷等傷害。
被告對於被害人因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生死亡結果有無預見。	



## 伍、證據調查

### 一、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檢證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勤務分配表	被害人於案發時係擔任專責取締酒駕（機動攔查）勤務之事實。
檢證 1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事故調查報告表	本件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
檢證 11	扣案機車 2 輛及被害人所戴安全帽 1 頂等物、本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勘察報告及照片	本件事故發生後，現場、肇事車輛及相關證物狀況（扣案車輛及安全帽以照片提出）。
檢證 12	基隆市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執行救護服務證明、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相驗照片	被害人因本次事故受傷死亡之事實。
檢證 13	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被告機車駕照經註銷仍駕駛機車（無照駕駛）之事實。
檢證 14	基隆市警察局看察採證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	(1) 被告經警方通知到案後，採集其尿液送檢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類陽性之事實。 (2) 被告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晚間到案後，員警於當日 21 時許，對其所做之刑法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案件測試觀察，被告就直線行走測試、平衡動作及同心圓等客觀測試均已通過之事實。

	案件測試觀察記錄表	
--	-----------	--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無。

## 二、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檢證 1	被告之警詢筆錄、偵訊筆錄	<p>(1) 被告坦承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因紅燈違規左轉遇被害人馬國岳攔查，未遵從被害人指示受檢而騎乘機車逃逸，並於道路上高速行駛、任意變換車道、闖越紅燈、逆向行駛之事實。</p> <p>(2) 被告騎乘之機車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致被害人受傷死亡，且被告明知肇事致人傷亡仍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反而騎車逕行離去之事實。</p>
檢證 2	證人劉祐維之警詢筆錄、偵訊筆錄	<p>(1) 被害人追緝被告之經過情形及被告違規高速騎車、蛇行、任意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之事實。</p> <p>(2) 證人協助警員追逐被告並按鳴喇叭示意被告停車受檢，被告不予理會之事實。</p> <p>(3) 被告騎車時速很快，在 80、90 公里以上之事實。</p> <p>(4) 被告肇事致被害人倒地受傷後，被告仍逕行騎車離去未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p>
檢證 3	證人吳家祺之警詢筆錄、偵訊筆錄	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被告於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後，竟自行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檢證 4	證人余楷翔之警詢筆錄	被害人因本件行車事故倒地受傷，而被告逕自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檢證 5	警方依密錄器及路口監視器檔案資料繪製之被告逃逸路線圖	被告於案發當天之逃逸路線。
檢證 6	被害人配戴之密錄器檔案及翻拍照片	(1) 被害人追緝被告時有鳴笛並命被告停車之事實。 (2) 被告騎車高速蛇行、闖越紅燈逆向行駛之事實。
檢證 7	被告行經各路段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	被害人追緝被告之經過情形及被告騎車高速蛇行、闖越紅燈、逆向行駛之事實。
檢證 8	於 108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51 分，在五堵橋頭前被告所騎機車時速 82 公里之超速取締照片	被告逃避被害人追緝時，在速限為每小時 50 公里之路段，以時速 82 公里之高速行駛之事實。
檢證 9	證人吳家祺提供之行車記錄器檔案及事故發生路口監視器檔案、翻拍照片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查筆錄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1) 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被害人因本次事故而受傷死亡之事實。 (2) 被告於肇事後，逕自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檢證 15	聲請勘驗被害人配戴之密錄器攝得畫面	(1) 被害人追緝被告時有鳴笛，並命被告停車之事實。 (2) 被告騎車高速蛇行、闖越紅燈逆向行駛之事實。
檢證 16	聲請勘驗路口監視器攝得畫面	(1) 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被害人因本次事故而受傷死亡之事實。 (2) 被告於肇事後，逕自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檢證 17	聲請勘驗證人吳家祺行車紀錄器攝得畫面	(1) 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被害人因本次事故而受傷死亡之事實。 (2) 被告於肇事後，逕自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檢證 18	聲請傳喚證人劉祐維	(1) 被害人追緝被告之經過情形及被告違規高

		<p>速騎車、蛇行、任意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之事實。</p> <p>(2) 證人協助警員追逐被告並按鳴喇叭示意被告停車受檢，被告不予理會之事實。</p> <p>(3) 被告騎車時速很快，在 80、90 公里以上之事實。</p> <p>(4) 被告肇事致被害人倒地受傷後，被告仍逕行騎車離去未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p>
檢證 19	聲請傳喚證人吳家祺	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被告於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後，竟自行騎車逃逸，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送醫之事實。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辯證 2	訊問被告	本件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
辯證 3	聲請勘驗證人吳家祺行車紀錄器攝得畫面	被告與被害人於事故發生時，雙方行車前後追逐狀態、速度及過程。
辯證 4	聲請勘驗路口監視器攝得畫面	被告與被害人於事故發生時，雙方行車前後追逐狀態、速度及過程。
辯證 6	檢證 8 所指測速照相器設置相關資訊(如經緯度座標、速限)及所在地圖位置	被告行車速度。

三、科刑辯論之調查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檢證 20	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馬大偉	科刑參考事由。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辯證 5	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父 親王家隆	科刑參考事由。

## 陸、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 (選任、宣誓程序、審前說明程序)

※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選任期日流程表(111年8月15日)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9:00 至 09:3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含填寫到庭調查表、問卷)。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30 至 09:4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程序事項確認、開始及諭知並由審判長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含被告身分、可能涉及的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程序進行方式、法定義務及本案相關資訊，並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
09:40 至 09:5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全體詢問	針對到庭調查表，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詢問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一般性的問題。(例如：告知審理可能需要的時間，詢問能否全程到庭等)
09:50 至 10:0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人工抽籤	先從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並先編定序號(例如：抽出20人，依序編定為1至20號)。
10:00 至 11:00 (候選國民法官 個別詢問室)	個別詢問及選任國民法官	(一) 個別詢問： 1. 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個別詢問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當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有必

		<p>要瞭解屬於候選國民法官個人的事項，會在此時提出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詢問的問題主要為特定人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等情形。</li> <li>3. 詢問完畢後，請該名候選國民法官暫退出詢問室，在選任會場等候。</li> </ol> <p>(二) 裁定不選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法院主動或根據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作出附理由不選任決定。</li> <li>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要求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作出不選任決定。</li> <li>3. 法院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裁定結果；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的人，即可自行決定由行政人員導引領取日旅費離去或留下旁聽，未被裁定不選任裁定者，則請先留在選任會場。</li> </ol> <p>(三) 依序編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 20 個被抽到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未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的人，就會依照他們被抽到的序號依序編定為 1 至 6 號國民法官、1 至 2 號備位國民法官。</li> <li>2. 如因法院裁定不選任而導致</li> </ol>
--	--	--

		<p>抽選出的人數不足本案所需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法院會再從先前未抽中的候選國民法官中再行抽籤，並重覆進行上述程序，直到產生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為止。</p>
<p>11：00 至 11：1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p>	<p>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p>	<p>依法院行政人員的引導進行宣誓。</p>
<p>11：10 至 11：4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p>	<p>審前說明</p>	<p>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p>



## 柒、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 (審判期日、評議程序、宣判)

#### 一、第一次審判期日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9時30分至17時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單位：分)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15	09：45	審判長	<b>起始程序：</b> 1. 審判長行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審判長為罪名及權利告知 4. 被告、辯護人表明對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	本院3樓 國民法官 法庭 (暫休庭 地點：國 民法官法 庭評議 室)	
09：45	10	09：55	檢察官	<b>開審陳述</b>		
09：55	10	10：05	辯護人	<b>開審陳述</b>		
10：05	10	10：15	審判長	<b>爭點及調查證據程序說明</b>		
<b>暫休庭(10：15至10：30)</b>						
10：30	20	10：50	國民法官法庭	<b>不爭執事項之調查(含書證及物證)：</b>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物證、書證： 檢證6之勤務分配表、10、11、12、13、14。		
10：50	60	11：50	國民法官法庭	<b>勘驗：</b> 被害人密錄器、監視器、證人吳家祺行車紀錄器畫面 (本時段含暫休庭15分)		
<b>午休(11：50至13：20)</b>						
13：20	45	14：05	國民法官法庭	<b>證據調查程序：</b> <b>證人劉祐維</b> 檢察官主詰問(15分) 辯護人反詰問(10分) 暫休庭(10分) 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14：05	45	14：50	國民法	<b>證據調查程序：</b>		

			官法庭	證人吳家祺 檢察官主詰問 (15 分) 辯護人反詰問 (10 分) 暫休庭 (10 分) 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14 : 50	15	15 : 05	國民法官法庭	證據調查程序： 爭執事項之調查 (書證)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書證：檢證 5、8。(10 分)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書證：辯證 6。(5 分)
15 : 05	40	15 : 45	國民法官法庭	證據調查程序： 被告王文峰 辯護人訊問被告 (10 分) 檢察官訊問被告 (10 分) 暫休庭 (10 分) 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15 : 45	20	16 : 05	國民法官法庭	證據調查程序： 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 108 年 8 月 28 日警詢筆錄 108 年 8 月 28 日偵訊筆錄 108 年 8 月 29 日偵訊筆錄 108 年 9 月 3 日偵訊筆錄
暫休庭 (16 : 05 至 16 : 15)				
16 : 15	50	17 : 05	國民法官法庭	辯論程序 (罪責)： 1. 檢察官論告 (20 分) 2. 被告答辯 (10 分) 3. 辯護人辯論 (20 分)

## 二、第二次審判期日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9時30分至12時5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15	09:45	國民法官法庭	證據調查程序(科刑資料之調查): 告訴人馬大偉 1.檢察官主詰問(10分) 2.辯護人反詰問(5分)	本院3樓 國民法官法庭 (暫休庭地點: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室)	
09:45	15	10:00	國民法官法庭	證據調查程序(科刑資料之調查): 被告父親王家隆 1.辯護人主詰問(10分) 2.檢察官反詰問(5分)		
暫休庭(10:10至10:25)						
10:25	15	10:40	國民法官法庭	證據調查程序(科刑資料之調查): 被告王文峰 1.檢察官詢問被告(5分) 2.辯護人詢問被告(5分) 3.法院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學經歷、職業、生活狀況等)(5分)		
暫休庭(10:25至10:30)						
10:30	50	11:20	國民法官法庭	辯論程序(科刑辯論): 1.告訴人陳述科刑意見(5分) 2.檢察官就科刑事項論告(20分) 3.被告就科刑之答辯(5分) 4.辯護人就科刑事項辯論(20分)		
11:20	5	11:25	國民法官法庭	被告最後陳述		
辯論終結						

### 三、評議/宣判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11時25分至12時55分		
程序/進行事項	預定時間	備註
評議 【85分】	11:25至12:50	於評議室評議
宣示判決	12:55	視先前程序進行情形，宣判時間可能有提前或延後之情形；以法院當庭宣示之宣判時間及程序實際進行情形為準。